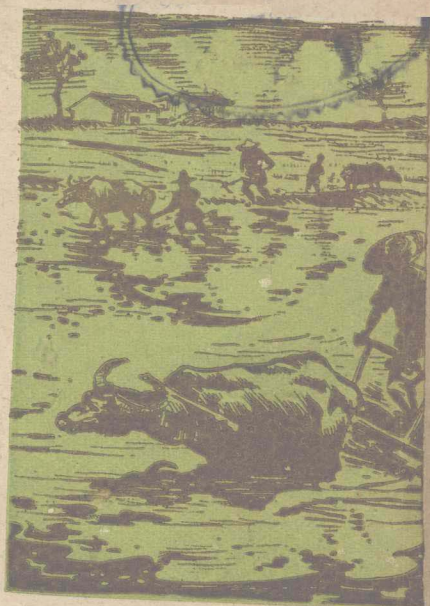




学习土地改革参考资料



海女工書局編印

學 習
土 地 改 革 法
參 考 資 料

編輯者 文工書店編委會

出版者

上海山東路中保坊二一五號
文工書店

印刷者 源源印刷所

上海安慶路三五一弄九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每冊基價五元五角

一九五〇年八月出版

編者的話

土地改革法的學習現已正式開始，各方面都需要一本內容完備意識正確的參考資料書。本書便是爲了滿足讀者學習需要而編纂的。全書共分五部分：第一部分是學習提綱。第二部分是法令指示和農民協會及人民法庭組織通則。第三部分是首長的報告，對土地改革法有具體和聯系實際的說明，必須認真研讀。第四部分是名家論著及報紙論文，對土地改革的重要性和要點，有詳盡的闡明。第五部分是參考資料，包括諸家對土地改革法的座談，以及學習問答、名詞淺釋等，可以幫助讀者在學習時的檢查參考，增進了解的程度。

目次

土地改革法學習提綱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

七

政務院關於土地改革及徵收公糧的指示

一五

華東軍政委員會關於土地改革準備工作的指示

一九

華東軍政委員會關於土地改革宣傳的指示

二二

關於幹部在進行土地改革工作時的八項紀律

二三

農民協會組織通則

二四

關於農民協會組織通則的幾點解釋

二七

人民法庭組織通則

三二

(人民日報社論)

二七

在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二次會議上的閉幕詞

三五

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

三八

爲完成華東土地改革而奮鬥

五二

關於華東新解放區土地改革的發言

六三

劉瑞龍

六三

土地改革的必要和土地改革法的要點.....	楊蔭溥.....	六六
學習土地改革法.....	周有光.....	七八
完成土地改革是全國人民的最大利益.....	王惠德.....	八七
土地改革——我國新民主革命的基本內容.....	吳冷西.....	九四
爲實現全中國土地改革而鬥爭.....	(人民日報社論).....	一〇五

土地改革法座談.....	諸家.....	一〇九
土地改革法學習問答.....		一二一
土地改革法名詞淺釋.....		一三五

土地改革法學習提綱

一 土地改革的重要性

1. 中國舊有土地制度的不合理——一般的情況，是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他們藉此殘酷地剝削農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貧農、雇農、中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佔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他們終年勞動，不得一飽。

2. 土地改革的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實行農民的土地所有制，藉以解放農村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為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

3. 土地改革是以反封建為基本任務之一的新民主主義革命的一個基本內容——土地改革和中國革命是分不開的。在過去，在老解放區，是以土地改革來推動革命戰爭的；現在，我們要以革命的勝利來推動土地改革。

4. 土地改革是我們國家財政經濟情況根本好轉的第一個條件。

5. 土地改革對中國經濟建設的影響——過去由於封建的土地制度的不合理，使我國長期陷於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和落後的境地。土地改革後，徹底廢除了封建制度，農村生產力獲得了解放，人民革命勝利的基礎愈益鞏固，這就保障了我國經濟建設事業的必然成功，保障了我們國家的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

二 土地改革的法律依據

共同綱領第三條，第廿七條及第卅四條對土地改革的規定。

三 進行土地改革的地區所必須具備的條件

1. 這些地區的革命秩序早已建立，土匪已基本肅清，環境比較安定。
2. 基本羣衆（貧、雇、中農）的絕大多數已經發動起來和組織起來，政治覺悟已大大提高，對土改已有迫切的需要。
3. 已準備有足夠數量的土改幹部。

四 土地改革法的演變

1. 土地革命時期——沒收地主土地，分給無地少地農民，富農的地也分了，並規定貧農分好地，富農分壞地，地主不分地。

2. 抗日戰爭時期——放棄沒收土地，改爲減租減息。這一政策的成功，爭取了國民黨的抗戰和團結了地主和農民。

3. 抗日戰爭結束後——中共中央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發表關於清算減租及土地問題的指示，支持並領導農民實現耕者有其田，將減租減息改變爲沒收地主土地分配給農民。

4. 一九四七年十月土地法大綱頒布——規定消滅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制度，沒收地主的土地財產和徵收富農多餘的土地財產，按人口平均分配給無地少地農民，地主也分得一份。

5. 一九五〇年六月卅日土地改革法公布——沒收地主土地，保存富農經濟，地主的其他財產不予沒收。

五 土地改革法的精神和實質

1. 土地改革法的基本精神和實質——全部條文着眼於發展生產。

2. 土地改革的總路線——倚靠貧農、雇農，團結中農，有步驟地有分別地消滅封建制度，發展農業生產。

3. 保存富農經濟的必要——

(一) 縮小打擊面，使富農中立，地主孤立，減少土改的阻力，使土改能迅速順利完成。

(二) 更好地團結中農，消除中農怕「冒尖」等思想顧慮。

(三) 富農生產力較強，生產規模較大，經營方式有的也較進步，保存富農經濟，對生產力的發展是有利的。

(四) 劃分階級時，可減少不少工作上的困難和偏向，不致有侵犯中農利益的事發生（過去有誤把中農劃入富農的）。

4. 在過去的土地改革中允許農民徵收富農多餘的土地財產，現在的土地改革要保存富農經濟，兩者所以不同，主要是由於現在中國的政治和軍事形勢已經和過去根本不同。

六 土地的沒收和徵收

1. 「沒收」和「徵收」——兩種不同的政治待遇和做法。

2. 容忍了小塊的出租土地不加徵收——主要是爲了照顧革命軍人、烈士家屬、工人、職員、自由職業者，以及因從事其他職業或因缺乏勞動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

3. 保存富農經濟的具體規定——富農自耕和僱人耕種的土地及其他財產，加以保護；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動；在某些特殊地區，經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得徵收富農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出租大量土地超過其自耕和僱人耕種的土地數量的半地主式富農，徵收其出租的土地。

七 土地的分配

1. 土地分配的原則——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爲單位，在原耕基礎上，按土地數量、質量及其位置遠近，用抽補調整方法按人口統一分配，適當地照顧原耕農民。

2. 鄉村中無地少地人口中若干的特殊問題，應當加以妥善處理。

八 特殊土地問題的處理

所有規定收歸國有的土地及其他財產，如係無人經營管理者，政府應即派人管理經營，不使遭受破壞或荒廢。如有人經營管理，在國家不需這些土地時，可由原經營者繼續經營之，但原經營者不得以之出租、出賣或荒廢，如不需這些土地時，必須交還國家。

九 土地改革的執行機關和執行方法

1. 土地改革的執行機關——土地改革委員會，負責指導和處理有關土地的各項事宜；鄉村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選出的農民協會委員會、區縣省各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農民協會委員會，爲土改的合法執行機關。

2. 農民協會的領導成份應該是純潔的——不能讓地主富農及其代理人加入農會（但按照「農民協會組織通則」，在土地改革完成後，富農要求入會者，經鄉農民大會或鄉農民代表大會通過後，亦得成爲農民協會會員），更不能讓他們充當農會的領導人員；歡迎貧、雇、中農入會，即使是他們曾犯有某些錯誤的，也應該團結他們，加以教育。

3. 中農的積極份子必須吸收參加農會的領導，規定各級農民協會的領導成份，要有三分之一的數目由中農中挑選。

4. 組成農村中的反封建統一戰線——農民協會應吸收鄉村中貧苦的革命知識分子，其他勞動人民以及會外的一切反封建分子，包括贊成土改的開明士紳在內。

5. 在城市的各界人民中，在人民解放軍的部隊中，也應進行廣泛的宣傳解釋——工人、學生、職員、工商業者以及部隊的指揮員和戰鬥員。

6. 劃定階級成分，應根據中央人民政府頒布的决定認真處理——用自報公議，民主評定方式。評定後允許本人申辯。劃錯了的，必須改正。

7. 組織人民法庭——爲保證土改的實行，在土改時間，各縣應組織人民法庭，用巡迴審判方法，及時鎮壓與處分惡霸分子、特務反革命分子及地主階級中的反抗與破壞活動，並處理農民對於這些分子的控訴。

十 工商界對土地改革應有的認識

1. 工商界的本質——過去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的，建築在虛偽購買力的脆弱的繁榮上面。現在是獨立自主走向健康，建築在廣大工農羣衆上的真實購買力上面。但是改造的過程是痛苦的；同時，這痛苦是不可避免的。

2. 工商業本質的改造有賴於土改的完成——由原料、銷場的依賴國外到依靠國內，由高貴奢侈到面向工農。

3. 工商業家的思想改造也有賴於土改的完成——投機取巧，暴利剝削的思想，在土改完成、物價根本穩定、購買力提高、工商界有了正當發展的道路後，可以澈底剷除。

4. 工商業的根本好轉決定於土改——

(一) 土改保證了工業的發展前途。土改後的農業增產保證了工業用的原料，而土改後廣大農民由於購買力的提高，保證了工業產品的銷路。

(二) 土改保證了商業的繁榮，由虛假購買力變爲真實購買力。

(三) 土改後，物價的根本穩定，是正當工商業發展的有利條件。

5. 土地改革法規定農民於土改後對土地有自由賣買、出租之權，這樣可以消除農民顧慮，便利轉業，同時，為將來我國工業飛躍發展以後缺少的勞動力預備來源。

十一 土地改革和合作社

1. 僅僅實行土地改革，只能部份地解決農民的窮困問題，而不能解決農民的一切窮困問題，只有農業生產能够大大發展，新中國的工業化能够實現，全國人民的生活水平能够提高，並在最後走上社會主義的發展、農民的窮困問題才能最後解決。

2. 今後我們要推行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合作社經濟，就是使土改後的農民的個體生產走向集體化，發展農民生產，提高農民經濟，穩步地走向社會主義。

十二 對土改幾種不正確的看法和不必要的顧慮

1. 江南真的無封建嗎？

2. 錯誤的農業社會主義。

3. 保存富農是短期政策嗎？

十三 土地改革和整風運動的關係

整頓幹部作風，特別是糾正命令主義的作風，是正確執行土改工作的一個帶有決定性的關鍵。

十四 土地改革法不適用的地區

1. 大城市的郊區。

2. 少數民族地區。

3. 土地改革業已基本上完成的地區。

（選自經濟週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實行農民的土地所有制，藉以解放農村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爲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

第三章 土地的沒收和徵收

第二條 沒收地主的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及其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但地主的其他財產不予沒收。

第三條 徵收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學校和團體在農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但對依靠上述土地收入以爲維持費用的學校、孤兒院、養老院、醫院等事業，應由當地人民政府另籌解決經費的妥善辦法。

清真寺所有的土地，在當地回民同意下，得酌予保留。

第四條 保護工商業，不得侵犯。

地主兼營的工商業及其直接用於經營工商業的土地和財產，不得沒收。不得因沒收封建的土地財產而侵犯工商業。

工商業家在農村中的土地和原由農民居住的房屋，應予徵收。但其在農村中的其他財產和合法經營，應加保護，不得侵犯。

第五條

革命軍人、烈士家屬、工人、職員、自由職業者、小販以及因從事其他職業或因缺乏勞動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論。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數量不超過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百分之二百者（例如當地每人平均土地為二畝，本戶每人平均土地不超過四畝者），均保留不動。超過此標準者，得徵收其超過部分的土地。如該項土地確係以其本人勞動所得購買者，或係寡、孤、獨、殘廢人等依靠該項土地為生者，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數量雖超過百分之二百，亦得酌情予以照顧。

第六條

保護富農所有自耕和僱人耕種的土地及其他財產，不得侵犯。
富農所有之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動；但在某些特殊地區，經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徵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

半地主式的富農出租大量土地，超過其自耕和僱人耕種的土地數量者，應征收其出租的土地。

富農租入的土地應與其出租的土地相抵計算。

第七條

保護中農（包括富裕中農在內）的土地及其他財產，不得侵犯。
本法規定所有應加沒收和徵收的土地，在當地解放以後，如以出賣、出典、贈送或其他方式轉移分散者，一律無效。此項土地，應計入分配土地的數目之內。但農民如因買地

第八條

典地而蒙受較大損失時，應設法給以適當補償。
地主、富農、中農、貧農、雇農及其他農村社會階級成分的合法定義，另定之。

第三章 土地的分配

第十條

所有沒收和徵收得來的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除本法規定收歸國家所有者外，均由鄉農

民協會接收，統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給無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產資料的貧苦農民所有。對地主亦分給同樣的一份，使地主也能依靠自己的勞動維持生活，並在勞動中改造自己。

第十一條

分配土地，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為單位，在原耕基礎上，按土地數量、質量及其位置遠近，用抽補調整方法按人口統一分配之。但區或縣農民協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的地區，為便於耕種，亦得以鄉以下的較小單位分配土地。鄉與鄉之間的交錯土地，原屬何鄉農民耕種者，即劃歸該鄉分配。

第十二條

在原耕基礎上分配土地時，原耕農民自有的土地不得抽出分配。原耕農民租入的土地抽出分配時，應給原耕農民以適當的照顧。應使原耕農民分得的土地（自有土地者連同其自有土地在內），適當地稍多於當地無地少地農民在分得土地後所有的土地，以使原耕農民保持相當於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的土地為原則。

原耕農民租入土地之有田面權者，在抽動時，應給原耕者保留相當於當地田面權價格之土地。

第十三條

在分配土地時，對於無地少地人口中若干特殊問題的處理，如下：

一、只有一口人或兩口人而有勞動力的貧苦農民，在本鄉土地條件允許時，得分給多於一口人或兩口人的土地。

二、農村中的手工業工人、小販、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屬，應酌情分給部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但其職業收入足以經常維持其家庭生活者，得不分給。

三、家居農村的烈士家屬（烈士本人得計算在家庭人口之內）、人民解放軍的指揮員、戰鬥員、榮譽軍人、復員軍人、人民政府和人民團體的工作人員及其家屬（包

括隨軍家屬在內），均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但人民政府和人民團體的工作人員，得視其薪資所得及其他收入的多少與其對於家庭生活所能維持的程度，而酌情少分或不分。

四、本人在外從事其他職業而家屬居住農村者，其家屬應酌情分給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其職業收入足以經常維持其家屬生活者，得不分給。

五、農村中的僧、尼、道士、教士及阿訇，有勞動力，願意從事農業生產而無其他職業維持生活者，應分給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六、經城市人民政府或工會證明其失業的工人及其家屬，回鄉後要求分地而又能從事農業生產者，在當地土地情況允許的條件下，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七、還鄉的逃亡地主及曾經在敵方工作現已還鄉的人員及其家屬，有勞動力，願意從事農業生產以維持生活者，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八、家居鄉村業經人民政府確定的漢奸、賣國賊、戰爭罪犯、罪大惡極的反革命分子及堅決破壞土地改革的犯罪分子，不得分給土地。其家屬未參加犯罪行為，無其他職業維持生活，有勞動力並願意從事農業生產者，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分配土地時，得以鄉為單位，根據本鄉的土地情況，酌量留出小量土地，以備本鄉情況不明的外出戶和逃亡戶回鄉耕種，或作本鄉土地調劑之用。此項土地，暫由鄉人民政府管理，租給農民耕種。但所留土地最多不得超過全鄉土地的百分之一。

第十五條

分配土地時，縣以上人民政府得根據當地土地情況，酌量劃出一部份土地收歸國有，作

爲一縣或數縣範圍內的農事試驗場或國營示範農場之用。此項土地，在未舉辦農場以前，可租給農民耕種。

第四章 特殊土地問題的處理

第十六條

沒收和徵收的山林、魚塘、茶山、桐山、桑田、竹林、菓園、蘆葦地、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應按適當比例，折合普通土地統一分配之。爲利於生產，應儘先分給原來從事此項生產的農民。分得此項土地者，可少分或不分普通耕地。其分配不利於經營者，得由當地人民政府根據原有習慣，予以民主管理，並合理經營之。

第十七條

沒收和徵收之堰、塘等水利，可分配者應隨田分配。其不宜於分配者，得由當地人民政府根據原有習慣予以民主管理。

第十八條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荒地、大荒山、大鹽田和礦山及湖、沼、河、港等，均歸國家所有，由人民政府管理經營之。其原由私人投資經營者，仍由原經營者按照人民政府頒布之法令繼續經營之。

第十九條

使用機器耕種或有其他進步設備的農田、苗圃、農事試驗場及有技術性的大竹園、大藥園、大茶山、大桐山、大桑田、大牧場等，由原經營者繼續經營，不得分散。但土地所有權原屬於地主者，經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得收歸國有。

第二十條

沒收和徵收土地時，墳墓及墳場上的樹木，一律不動。

第二十一條

名勝古蹟、歷史文物，應妥爲保護。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及其他公共建築和地主的房屋，均不得破壞。地主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不合農民使用者，得由當地人民政府管理，充作公用。

第二十二條 解放後開墾的荒地，在分配土地時不得沒收，仍歸原墾者耕種，不計入應分土地數目之內。

第二十三條 爲維持農村中的修橋、補路、茶亭、義渡等公益事業所必需的小量土地，得按原有習慣予以保留，不加分配。

第二十四條 華僑所有的土地和房屋，應本照顧僑胞利益的原則，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或省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一般原則，另定適當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沙田、湖田之屬於地主所有或爲公共團體所有者，均收歸國家所有，由省以上人民政府另定適當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鐵路、公路、河道兩旁的護路、護堤土地及飛機場、海港、要塞等佔用的土地，不得分配。已劃定線路並指定日期開闢的鐵路、公路、河道及飛機場等應保留土地者，須經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條 國家所有的土地，由私人經營者，經營人不得以之出租，出賣或荒廢。原經營人如需用該項土地時，必須交還國家。

第五章 土地改革的執行機關和執行方法

第二十八條 爲加強人民政府對土地改革工作的領導，在土地改革期間，縣以上各級人民政府，經人民代表會議推選或上級人民政府委派適當數量的人員，組織土地改革委員會，負責指導和處理有關土地改革的各項事宜。

第二十九條 鄉村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選出的農民協會委員會，區、縣、省各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農民協會委員會，爲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